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413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0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邱樟林、顏文齊、黃茂松、柯育沅、黃信雄、魏平祺、
郭林勇、郭德田、林勝利、楊仲

肆、請假人員：無

伍、列席人員：賴致富、吳淑玲、王榮煌、吳月娥

陸、主席：林田富 紀錄：施麗芬

柒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捌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（暨主席裁示）執行情形（如會議資料）

玖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總幹事工作報告：

(一)立法院院會於3月25日表決通過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」，並於3月28日公告修正案，中選會表示，本憲法修正案經立法院公告半年後，應於3個月內投票複決；另公投法第23條規定，公民投票日定於8月第4個星期六，自中華民國110年起，每2年舉行1次，惟憲法修正案之複決，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一項已明定辦理期限，不適用公民投票法第23條規定。惟是否合併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，中選會將提委員會議審議決定。

(二)為利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鄉鎮市公所招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有所依循，擬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要點1種，提請大會審議。

(三)為使本縣各相關機關及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選務工作人員，順利完成本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階段之選務工作，茲參酌中選會訂頒之「111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

長、縣（市）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」，併案擬訂「111年彰化縣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」，提請大會審議。

二、監察小組工作報告：

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縣埤頭鄉第938投開票所胡姓投票權人撕毀公投票裁罰案，奉貴會決議裁罰新臺幣1,700元，經於111年3月7日開立本年度處字第00001號裁處書，受處分人已於同年3月14日繳款執行完畢。

三、洽悉。

拾、討論提案

第1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要點（草案）1種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遵循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2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「111年彰化縣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」（草案）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函請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相關機關配合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拾壹、散會：下午3時40分。